

# 提 案 單

日期：111年1月12日

案 由	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
提 案 人	侯成龍
連 署 人	王姿璇、呂英孝、連翔倫 黃芊屏、劉淑敏
說 明	依新北市教育局 110 年 7 月 26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01299467 號函辦理。
辦 法	如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陳榮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5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f437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中字第1101299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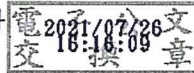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021744380\_110D2303805-01.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478A號  
令頒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訂定。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

作息時間表

節次\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導師時間 <b>08:00~08:40</b>					
第一節 <b>08:45~09:25</b>					
第二節 <b>09:35~10:15</b>					
第三節 <b>10:30~11:10</b>					
第四節 <b>11:20~12:00</b>					
午休時間 <b>12:00~13:20</b>					
第五節 <b>13:30~14:10</b>					
第六節 <b>14:20~15:00</b>					
第七節 <b>15:20~16:00</b>					

## 「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110年7月26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101299467號函訂定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新北市所轄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各校）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應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
- 三、各校應依據學生需求、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及社會期待，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 四、學習節數每日排課及每週節數應依總綱之規定；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

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各校如有特殊需求，應提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許可後實施。
- 五、各校得訂定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如因班級經營、課後社團活動、代表隊培（集）訓、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各校得調整部分上學及放學時間。
- 六、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各校有維護學生安全之責，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必要措施。
- 七、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

前項屬國民中學全校集合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主動學習，每週至少得安排二日自主學習。
- 八、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九、各校實施課業輔導及課後照顧，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及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 十、各校設有進修補習學校等其他學制或班別者，其作息時間由各校依相關規定另訂之。
- 十一、各校應依本注意事項擬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課程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本局備查。
- 十二、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